

2018年12月  
星期四  
戊戌年十一月初七

13

第48期 总期246期  
2018年第48期

主办：海南省爱心文化传播中心  
网址：www.hicbzx.com  
Q Q：2656615021

# 今日海南残联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准印证号：LB181001号

海南省残联政务信息公示平台

## 省残联组织党员干部学习

## 《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的精神

详见02版

## 省残联在国际残疾人日期间开展宣传活动

◆详见03版

## 为残疾人事业燃烧激情

——海南省残疾人宣传文化工作摘要

◆详见03版

## 电视手语栏目为残疾人朋友

## 提供“无障碍传播”

◆详见04版

### 每周关注

## 2018年（第三期）全省 听力语言康复家长培训班开班

详见02版

## 海南为51名见义勇为 伤残人员发放救助金66万元

详见02版

## 民政部：将0-6岁残疾 与孤独症儿童纳入救助范围

近日，民政部发布通知，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将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作为民政部门履行监护职责的重要内容，按照当地统一部署向残联组织提出申请，将当前监护的0-6岁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全部纳入康复救助范围。通知是民政部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意见》所发布的。6月21日，国务院印发了上述意见。

通知要求，积极宣传引导民政部门服务保障的残疾儿童申请康复救助。要借助孤弃儿童养育情况大排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核查，特困人员认定，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动态管理以及日常调研、走访等时机，或通过乡镇（街道）设立的儿童督导员、村（社区）设立的儿童主任等，向民政部门服务保障的家庭或个人宣传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政策；对家庭中有符合康复救助条件的残疾儿童的，要告知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相关政策以及基本申请程序和要求，积极引导支持残疾儿童监护人为其申请康复救助。对于监护人直接提出申请有困难的，要告知其可委托他人、社会组织、社会救助经办机构等代为申请。

来源：法制网

◆详见05版



残疾人朋友您需要帮助吗？

海南省残疾人服务热线 **12385**